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或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欲向乙方採購物品，嗣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二造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雙方合意約定交易之貨品品名、規格、廠牌、單位、價格等詳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交貨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運送費用由乙方負擔之（甲方所訂之貨品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貨，倘若委託貨運公司托運，須指定固定貨運公司及固定司機運送，有關所需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在點交驗收前概由乙方承擔；另本社辦公室不代收貨品）。
- 二、乙方應於得標後七日內，檢附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倘若與正本不符或係偽造、變造者，應予撤銷決標解除簽訂契約權利並沒收保證金。
- 三、乙方供應甲方之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遵照標價清單之價格、規格、名稱，產品且須保證有效日期超過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並不得提供劣質品、過期品、走私品、仿冒品或瑕疵品等，如有違反上述之行為，視為未履行契約，並得以本期契約內累計所進貨品總數量進價之5倍金額賠償並依規定沒收該項履約保證金外，倘發現有不法之情事，甲方得移送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 四、乙方供應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詳如附件二），且依約派遣送貨之人員出入甲方戒護區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訊息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乙方所派遣之送貨人員如違反本條之約定時，其事涉刑責者，一律移送法辦並沒入保證金、解除本契約；另查獲之違禁物品，除依法沒入處理外，乙方尚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倘若未涉刑責再犯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五、甲方所訂貨品，乙方應於指定時間依訂單之名稱、規格及數量送貨（交貨內容物品不可含搭贈品），不得拖延或更改，如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3日內（不含例假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正；7日內（不含例假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正；超過10日無法供貨或供貨數量不足者，乙方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上揭乙方遲延貨品罰款金額應於接獲本社通知後五日內繳納完畢，逾期經催告2次仍不繳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六、違反本契約所規定事項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自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得參與本社採購案之招標、比（議）價活動。本契約各項罰款得由貨款或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 七、乙方所定之貨品進價（稅均內含並由乙方吸收），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高於一般市價或顯較其他監院所售價為高時，甲方有要求重新議價之權利，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項契約。
- 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如因原物料大幅（超過10%）調漲，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議價請求，但不得據以遲滯或不履行本契約，否則依本契約所訂之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原物料大幅（超過10%）調降情形，甲方亦得檢具相關資料向乙方提出議價要求。乙方供給甲方之貨品如確因停產或規格變更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得依違反契約規定處理。

- 九、乙方得標所供應之食品（飲料類、餅乾類、罐頭類、肉製品類、沖泡類、冷藏類），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檢驗標準之規定，如有違反，以違反契約論。倘若因品質、標示不符規定致甲方購買人員發生中毒、受傷、死亡及損害等情事，甲方除逕行沒收該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 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行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
- 十一、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隨貨附上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統一發票內應有貨品明細（可與送貨單併用），經甲方理、監事點收監驗無訛後，貨款採月結制，依甲方所訂請款程序於次月 20 日前請領進貨款項（合約款項含營業稅）。
- 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契約，如有違約願負違約及損失賠償責任，發生訴訟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保證金（每類上限為 6 萬元）：乙方於簽訂契約時，應連帶繳納保證金新台幣____元整，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該項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上揭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十四、本契約如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之必要者，甲方得依前揭事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發回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契約期滿之日起，倘若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招標作業時，乙方應繼續履約至甲方完成次期招標簽約日止，而契約期限屆滿 7 日內，乙方所送貨品有滯銷或未逾使用期限者，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換）貨。本契約僅為期間內雙方交易貨品價格之約定，訂貨與否須視甲方之實際需要並依訂單為限，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本契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約人：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